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杨浦区志(2004-2023)》出版工作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211171480-10198404

采购人: 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党史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网上操作培训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可通过"操作须知—操作手册—供应商或在线服务—操作手册—供应商"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及视频。

二、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 的文件将在采购云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本招标文件"招标采购公告"中所称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盖有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建议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不超过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采购云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

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相关资料及设备出席开标会议【包含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确保供应商所参与的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开启开标室后,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签到,过时导致签到失败,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 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八、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 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申话: 95763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杨浦区志(2004-2023)》出版工作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18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211171480-10198404

项目名称:《杨浦区志(2004-2023)》出版工作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包1-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区志(2004-2023)》出版工作

数量: 1

项目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杨浦区志(2004—2023)》出版工作是用以记述杨浦区从"工业杨浦"到"知识杨浦"再到"创新杨浦"20年转型发展的地方志书,全书图文量约300万字(数字为预估值,具体以最终稿为准),分上下册,约2000套(详见相关招标需求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详见招标文件内具体描述)

本项目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具有有效期内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5-27 至 2025-06-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18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客户端系统加密上传提交。

开标时间: 2025-06-18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00号明珠创意园二期307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联系电话: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党史研究室

地址:杨浦区惠民路800号

联系方式: 021-25032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室

联系方式: 021-65103557-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 021-65103557-8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杨浦区志 (2004-2023)》出版工作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211171480-10198404
2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包 1-10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国内)
6	本项目意向公示情况: ☑已公示; □未公示
7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
9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一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40 日内完成志书评议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约 30 套);二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20 日内完成志书审定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约 30 套);三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20 日内完成志书稿件终审、样书制作,在稿件确定后的 30 日内正式出版及书籍配送等服务配套工作。
1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 ☑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不预留。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应 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 □是; ☑否。
12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 ☑否。
13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是; ☑否。
14	供应商参与方式: ☑依据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邀请供应商。
15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
16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否。
17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开标当天须携带的材料、设备以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相关资料及设备出席开标会议【包含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确保供应商所参与的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开启开标室后,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签到,过时导致签到 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9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具有有效期内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 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 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 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 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20

21

18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4)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定标模式:

☑评标委员会定标;□采购人定标。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代理服务费收取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础,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为1.5%,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向乙方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服务费到账后, 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6661601300815089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备注: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

24

23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 3"招标人"系指《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 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投标邀请》和《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1-65103557,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室。

-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10. 招标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0.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中标供应商支付:

-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代理服务费收取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础,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为1.5%。

说明:代理服务费包括了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通费、电讯费、文件复印费等一切费用。

(3)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服务费到账后,

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户名	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616013008150894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备注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 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 11.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1.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11.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1.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2. 2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2.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5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 13.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3.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3.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3.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

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二部分构成。
- 16. 2 商务(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9.2 《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20.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2.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3. 技术响应文件

-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3.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4.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 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

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 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30.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 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4.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杨浦区志(2004—2023)》出版工作是用以记述杨浦区从"工业杨浦"到"知识杨浦"再到"创新杨浦"20年转型发展的地方志书。

二、项目需求内容

- 1、名称:《杨浦区志(2004-2023)》出版工作;
- 2、图书规模:分为上下两册:
- 3、字数:全书图文量约300万字(数字为预估值,具体以最终稿为准):
- 4、数量:约2000套;
- 5、净尺寸: 188mm*260mm;
- 6、封面: 130 克艺术纸, 4 色印刷;
- 7、书脊: 布料:
- 8、荷兰板: 3mm 厚;
- 9、环衬: 200 克艺术纸;
- 10、卷首: 100 克质感美图艺术纸, 4 色印刷;
- 11、正文: 80 克质感美图艺术纸, 4 色印刷:
- 12、装帧: 圆脊纸面穿线精装(局部烫金、凹凸、塑封);
- 13、涵套: 130 克艺术纸, 4 色+金印刷:
- 14、其他:印刷物符合规格、颜色、材质、印刷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印刷油墨使用环保油墨,尽量减少甲醛等有害挥发物质;
- 15、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一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40 日内完成 志书评议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约 30 套);二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20 日内完成 志书审定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约 30 套);三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20 日内完成 志书稿件终审、样书制作,在稿件确定后的 30 日内正式出版及书籍配送等服务配套工作。

三、被委托方承担如下责任

- 1、参与本出版物的文字编校工作(组稿工作由委托方完成):
- 2、负责书籍整体设计,含装帧设计与内文页面图文布局;
- 3、出版物全程质量控制,包括文字、图像、印制等;

- 4、报价包含版面设计费、纸张材料费、印刷装订费、版号审稿费、书籍运输费等。
- 5、对于采购人交付的原稿、印刷使用的文件,供应商应该妥善保管,不得有损或遗失。 若有损坏或遗失,供应商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以及相应处罚。

6、保密责任

- (1)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应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利用或对外转发。
- (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7、出版质量须符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地方志书质量规定》(中指组字【2008】 3号)。

四、其他要求

- 1、遵守《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近三年内无违反国家法律、出版管理法规的行为。
- 2、具有书籍的设计、排版、印刷、制作和售后服务能力,能够保障本项目的编辑出版和印制供货的质量;须提供全新正版合法出版物现货且能通过各项验收。
- 3、具有良好的管理服务体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专业人员,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 4、本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包、分包。

五、付款方法

本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付款根据分为三阶段完成:

- 1、成交单位完成一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40 日内完成志书评议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工作,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成交单位须提供第一阶段通过结果证明材料与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方;
- 2、成交单位完成二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20 日内完成志书审定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工作,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成交单位须提供第二阶段通过结果证明材料与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方;
 - 3、成交单位完成三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20日内完成志书稿件终审、样书制作,

在稿件确定后的30日内正式出版及书籍配送等服务配套工作,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40%款项,成交单位须提供第三阶段出版证明材料与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

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四、评分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杨浦区志(2004-2023)》出版工作项目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杨浦区志(2004-2023)》出版工作 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
		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

		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总体分析	0~6	评审内容: 根据需求内容
		(1) 服务定位; (2) 服务目
		标;
		评分标准:
		(1) 服务定位准确, 服
		务目标清晰,每项内容得3
		分。
		(2) 任何一项有瑕疵的
		该项得 1-2 分。
		(3)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0分。
审校排版服务方案	0~16	评审内容: (1) 审校 (2)
		其他(书籍的设计、排版、及
		时上门沟通等服务能力)。
		评分标准:
		(1)根据以上2项内容,
		进行审校排版服务方案的阐
		述,根据每小项展开说明,每
		小项满足情况求得5-8分。
		(2) 任何一项有瑕疵的
		该项根据内容得1-4分。
		(3)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0分。
出版印刷质量方案	0~16	评审内容:(1)出版印刷
		质量(含图书规模;字数;数
		量;净尺寸;封面;书脊;荷
		兰板; 环衬; 卷首; 正文; 装
		帧;涵套)(2)其他(书籍售
		后服务能力;编辑出版和印制
		供货的质量; 正版合法出版物

		现货且能通过各项验收)。
		评分标准:
		(1)根据以上2项内容,
		进行出版印刷质量方案的阐
		述,根据每小项展开说明,每
		小项满足要求得 5-8 分。
		(2) 任何一项有瑕疵的
		该项得 1-4 分
		(3)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0分。
项目负责人	0~5	评审内容: 项目总负责
		人。
		评分标准: 针对本项目配
		备的项目总负责人进行评审,
		根据证明材料完整程度进行
		打分,最高得5分,不完整或
		缺项、过期的得1-4分,未提
		供不得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需
		提供担任过项目的合同关键
		页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及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
		个月的身份及社保证明扫描
		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
		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0~16	评审内容: 项目组人员配
		置情况(1)拟派参与本项目
		人员数量;(2)拟派人员岗位
		职务;(3)拟派人员经验;(4)

		拟派人员资质能力。
		评分标准:
		(1) 根据项目情况结合
		以上4项内容,进行人员数
		量、岗位分配、所配人员专业
		职称情况、审稿能力、相关经
		验丰富的等, 每项内容最高得
		4分。
		(2) 任何一项有瑕疵的
		该项得 1-3 分。
		(3)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0分。
服务承诺	0~3	评审内容:(1)配合校对;
		(2) 出版设计; (3) 出版物
		质控;
		评分标准:
		根据以上3项内容,进行
		服务承诺,每小项满足要求得
		1分,共3分,缺1项扣1分,
		都未承诺得0分。
印刷设备	0~9	评审内容:(1)印刷设备
		(包含但不限于对开双面单
		色 BB 机、对开四色胶印机、
		卷筒胶印机、全张胶印机);
		(2) 装订设备(包含但不限
		于精装联动线、胶装联动线、
		骑马订联动机);(3) 其他辅
		助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评标标准:
		(1)根据以上3项内容,
		列明设备清单,对应图片,品

		牌,购置时间,使用情况进行
		阐述,每小项最高3分。
		(2) 根据所提供的设备
		清单、技术、新旧程度评定,
		任何一项不够好的酌情扣分,
		每小项 1-2 分;
		(3)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0分。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0~8	评审内容: (1) 进度保障
		措施; (2) 质量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1)制定项目
		相应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对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
		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
		入安排,能够确保实施进度、
		服务质量的,每项内容得4
		分。
		(2) 进度、质量保障措
		施较为简单,有提出基本的进
		度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的,每
		项内容得2分。
		(3)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0分。
安全保证及保密措施	0~6	评审内容:(1)安全保证
		措施; (2) 保密措施。
		评分标准:
		(1)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
		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
		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安
		全保证措施及保密措施,每项
		内容得3分。

		(2)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 现的该项得 1-2 分。
企业类似业绩	0~5	(3)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评审内容:近三年(从开
		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经验。
		评分标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每1个得1分,满分5分。

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适用废标的情形

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符合性审查

-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相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 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 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 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							
电话、传真:	:						
邮政编码:	_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	签名:	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至):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及标项:

《杨浦区志 (2004-2023)》出版工作 包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时间	投标金额(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6			详见明细()
	投标合计		

注: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V V •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 好 对 子 文 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2〕11号)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具有有效期内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他	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具体以系统内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香项应说 内明(是/	详内所应子标件称细容对电投文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合同履约时间	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一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40日内完成志书评议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约30套);二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20日内完成志书审定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约30套);三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20日内完成志书稿件终审、样书制作,在稿件确定后的30日内正式出版及书籍配送等服务配套工作			
付款方法	本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付款根据分为三阶段完成: 1、成交单位完成一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40 日内完成志书评议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工作,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成交单位须提供第一阶段通过结果证明材料与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方; 2、成交单位完成二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20 日内完成志书审定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工作,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成交单			

	位须提供第二阶段通过结果证明材料与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方; 3、成交单位完成三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20 日内完成志书稿件终审、样书制作,在稿件确定后的 30 日内正式出版及书籍配送等服务配套工作,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款项,成交单位须提供第三阶段出版证明材料与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方。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 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包号:

投标汇标表 (与评分办法一致)

WHITE WAY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手机号码:

日期: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ı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 名称	经办人	联系 方式
1							
2							
3							
4							

说明: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 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部分相关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0 10, 214 2 :									
姓 名			年 龄				专业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		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			ネ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		在项目	学历和	职称及	进入本	和子工作权	
成员姓	年龄	组中的	毕业时	职业资	单位时	相关工作经	联系方式
名		岗位	间	格	间	历	
••••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

3、项目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公司简介;
- 2.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3. 针对服务要求描述出版排版、审校、印刷服务方案;
- 4. 员工管理方案;
- 5. 服务人员管理说明;
- 6. 项目质量、进度、承诺;
- 7. 保障措施承诺及保密措施;
- 8. 出版印刷设备,图书出版流程;
- 9.

4、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参与本出版物的文字编校工作(组稿工作由委托方完成);
- 2、负责书籍整体设计,含装帧设计与内文页面图文布局;
- 3、出版物全程质量控制,包括文字、图像、印制等;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如我

方中标(或成交),按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备注:下列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1) 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 列开户行、帐号退回(不需要支付保证金的项目,请选择第2项)。

(2) 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 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快递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代理服务费按文件规定收取标准执行。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 费用。

2. 2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对此 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应进行整改后继续服务, 并自行 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达到要求,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安排乙方继续服务,并 再次组织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 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支付)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付款根据分为三阶段完成: 1、成交单位完成一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40 日内完成志书评议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工作,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成交单位须提供第一阶段通过结果证明材料与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方; 2、成交单位完成二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20 日内完成志书审定稿审校、排版及小样打印工作,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成交单位须提供第二阶段通过结果证明材料与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方; 3、成交单位完成三阶段在甲方提交整体稿件的 20 日内完成志书稿件终审、样书制作,在稿件确定后的 30 日内正式出版及书籍配送等服务配套工作,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款项,成交单位须提供第三阶段出版证明材料与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双方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15. 3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學5年繁昂的]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